

# 明中葉孔廟祀典嬗變的理論基礎：程敏政的 〈奏考正祀典〉及與張璁孔廟改制觀的異同\*

何威萱\*\*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 摘 要

嘉靖九年 (1530)，明世宗與首輔張璁 (1475-1539) 大舉改革孔廟祀典，影響後世甚鉅。但事實上這些內容非全為張璁創發，重議從祀名單及添設啟聖祠二項實於弘治元年 (1488) 已由程敏政 (1445-1499) 提出，張璁僅是援引、貫徹之。由於明初以來類似議案並不罕見，張璁何以於眾論中獨取程氏畫定之藍圖便值得探究，程敏政的意見、及其與張璁目的之異同更有必要深加研析。

本文前半深入考察程敏政〈奏考正祀典〉一疏，後半則比較程、張二人目的之異同，指出程疏的論述與規劃主要仍以學術之是非為出發點，無明顯的政治針對性；張璁則以完善大禮議後續情勢為考量，冀藉此鞏固左順門事件後取得之相關成果。是以張璁雖實現程敏政之心血，然所踐履者徒其形跡，程氏之心術或有未竟焉者。

**關鍵詞：**程敏政，張璁，孔廟，從祀，大禮議

---

\* 本文初稿以〈程敏政〈奏考正祀典〉探微：兼論其與張璁孔廟改制目的之異同〉為題，宣讀於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文獻與制度視野下的明清思想史研究學術研討會」（廣州：2015年8月21-23日）。寫作、修訂期間，承蒙業師朱鴻林教授及三位匿名審查人惠予諸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whho@saturn.yzu.edu.tw

## 一、前言

自唐代孔廟從祀制度成形以來，孔廟祀典非惟國家之盛事，儒者的從祀問題更成為朝廷與士人共同關心的焦點，因為這不僅是儒者個人榮譽，更涉及國家正統學術觀的確立。唐代所設立的從祀標準，以儒者之經學成就為主，然明代洪武以降，在朝廷從祀案中宣揚德行重要性者日增，至弘治元年（1488），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程敏政（1445-1499）的〈奏考正祀典〉始提出一完整論述，自孔廟的教化面向肯定了從祀儒者的德行對社會風氣的影響，同時也對孔廟從祀的原則與名單作出不同以往的新規劃。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在當時雖未獲批准，卻促成弘治八年（1495）宋儒楊時（1053-1135）的成功獲祀，更成為嘉靖九年（1530）首輔張璁（1475-1539）大舉改革孔廟祀典之重要依據。<sup>1</sup>

張璁於嘉靖初年藉「大禮議」攀登至權勢巔峰，其孔廟改制為唐代孔廟制度確立以來規模、影響最鉅之異動，內容囊括毀塑像而易以木主、去孔子王號降為先師、減殺祀儀、重議從祀名單、添設啟聖祠等五大面向，<sup>2</sup> 其中與從祀規制有關之「重議從祀名單」、「添設啟聖祠」<sup>3</sup> 大體依循程敏政的擘畫加以落實。換言之，就明代中期孔廟從祀的變動而言，程敏政提供了理論基礎與規劃藍圖，而張璁則有踐履之功。清儒閻若璩（1636-1704）便認為程、張二疏有明顯的沿襲關係：「〔程疏所云，〕逮嘉靖朝張孚敬枋國，始一一如其議以行之。論之定者，不行之於己，猶可行之於人；不行之於一時，猶可行之於後世如此。」<sup>4</sup> 閻氏顯然相信，張璁之所以落實程疏，係出於對程疏之理念與具體主張的認可。

然而，此次孔廟從祀改制的提出，距實際落實已踰四十年，縱使前後均係一人

<sup>1</sup> 筆者已撰有一小文詳論明代前期孔廟從祀判準的演變歷程，及程敏政在其中的重要性。請參何威萱，〈從「傳經」到「明道」——程敏政與明代前期孔廟從祀標準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56（臺北：2015），頁 35-86。

<sup>2</sup> 彭珍鳳，〈先賢先儒從祀孔廟東西兩廡之探討〉，《臺灣文獻》，33.3（南投：1982），頁 59-63；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北京：中華書局，2010），〈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頁 108-137；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 165-182；吳靜芳，〈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考析〉，《成大歷史學報》，31（臺南：2006），頁 114-150。

<sup>3</sup> 「啟聖祠」乃於孔廟中另闢一室，以祀孔子及「四配」、程朱之父，亦屬廣義的從祀問題。

<sup>4</sup>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8，〈言安國從祀未可廢因及漢諸儒〉，頁 663。

所為，其學思與時代背景難免不同，遑論分屬二人？因此程敏政藉此新制所欲達成的理念，是否亦是張璁所有？必須細予甄別。學者已指出，前述張璁所改異的孔廟祀典內容，前三項乃為鞏固大禮議成果的後續行動，<sup>5</sup> 那麼其於程敏政〈奏考正祀典〉的落實是否亦帶有同樣的目的和考量？若有，當中又蘊含了哪些政治詮釋？此問題值得深入探究。再者，程敏政〈奏考正祀典〉雖為明代中期以前最完整的孔廟改制論述，但此前學者並不乏相關主張，部分內容更是程疏之思想來源，既然如此，為何程敏政之疏會脫穎而出獨獲張璁青睞，成為其改制模型？此亦須加以思索。

由於程敏政〈奏考正祀典〉係造成明代孔廟從祀變革之關鍵文獻，而張璁的實踐或又與大禮議相連繫，故二者間的關係有探討的必要。本文前半部分將先深入分析〈奏考正祀典〉之內容，首先揭示程敏政全疏之理論基礎，接著梳理其主張與規劃，觀其如何藉由這些新制以達成其目的與理念；後半部分將考察張璁的施行，並置重點於其政治上可能的目的和考量，以體現明代中期這場重要的孔廟從祀變革中，「理論創發」與「具體落實」間可能存在的差異。

## 二、程敏政〈奏考正祀典〉的理念與具體主張

弘治元年八月三日，時任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的程敏政上呈〈奏考正祀典〉一疏，討論孔廟祀典問題。程敏政字克勤，別號篁墩，成化二年（1466）榜眼及第，長期供職於翰林院。<sup>6</sup> 此疏之作，與弘治元年四月以來的請祀薛瑄（1389-1464）行動有關，是次議案由南京兵部主事婁性提出，然未獲准；七月二十四日，禮科右給事中張九功（1528-1565）再次請祀薛瑄，孝宗責付廷議，而程敏政恰在預議之列。由於程敏政之父程信（1417-1479）、岳父李賢（1408-1466）與薛瑄交情匪淺，故其傾向支持張九功，但同時一來感到張氏之論尚有未盡，二來不滿於廷議過程中「議者相持憚於改作」，遂於八月三日別撰〈奏考正祀典〉以呈。<sup>7</sup> 原

<sup>5</sup> 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頁 130。

<sup>6</sup> 關於程敏政的生平，請參何威萱，〈寂寞的神童——明儒程敏政生平要事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3（香港：2016），頁 91-122。

<sup>7</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2 下。關於程敏政與弘治初年兩次請祀薛瑄活動的關係，參何威萱，〈從「傳經」到「明道」——程敏政與明代前期孔廟從祀標準的轉變〉，頁 51-55。關於薛瑄從祀的詳細始末，參許齊雄，〈我朝真儒的定義：薛瑄從祀孔廟始末與明代思想史的幾個側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7（香港：2007），頁 93-113。

疏計三千餘文，臚列了四項議題：

一，前代儒者從祀大多因其傳經、註經之功，然其中或雜德行、學術缺失者，如馬融、劉向、賈逵、王弼、何休、戴聖、王肅、杜預、鄭眾、盧植、鄭玄、服虔、范甯等人應予罷祀，並加祀后蒼。

二，經考證孔子弟子從祀名單，申枏、申黨、申續實為一人，秦冉、顏何為字畫相近之誤，宜罷祀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五人。

三，請求增祀王通、胡瑗二人。

四，宜將顏子、曾子、子思、孟子、二程、朱子之父從祀孔子之父啟聖王。<sup>8</sup>

此疏跳脫直接支持薛瑄從祀的思路，改自孔廟從祀整體結構切入，析論當時孔廟從祀名單、位次之問題，強調「德行」在孔廟中的重要意義，間接為進祀屬於「明道之儒」（即德行昭著卻缺乏大量經學著作者）的薛瑄鋪墊理論依據。

程敏政於奏疏開篇旋指出，唐代以來，孔廟從祀判準乃「以專門訓詁之學為得聖道之傳」，<sup>9</sup>皆以儒者傳經、註經之功為準則，至明代依舊如斯。他對此十分不以為然，認為站在教化天下的立場，儒者德行亦當慮焉：

夫所以祀之者，非徒使學者誦其詩、讀其書，亦將識其人而使之尚友也。臣恐學者習其訓詁之文，於身心未必有補，而考其奸諂淫邪、貪墨怪妄之迹，將自甘于效尤之地，曰：「先賢亦若此哉！」其禍儒害道將有不可勝言者矣。<sup>10</sup>

程氏指出，樹立於孔廟中的從祀先儒既為天下士人學習、景仰的榜樣，則其德行優劣必較經學成就更為重要，因為這牽涉到士人的培養與社會風氣之形塑。因此程敏政將問題高度上升至孔廟垂範天下的教化功效：

臣聞古聖王之治天下，必以祀典為重，所以崇德報功，而垂世教、淑人心也。……必得文與行兼、名與實副，有功于聖門而無疵于公議者，庶足以稱崇德報功之意。<sup>11</sup>

<sup>8</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2 上-6 下。

<sup>9</sup> 同前引，葉 2 下。

<sup>10</sup> 同前引，葉 4 上。

<sup>11</sup> 同前引，葉 2 上。

元代以來朱學或流於訓詁、具文，時人多已洞察其弊，重視道德修養之風油然而生，<sup>12</sup> 然大多僅自改變個人修為與學習目的入手，鮮有站在如何藉朝廷之力儀範天下的視角考慮士風之形塑。程敏政以「身教之懿」<sup>13</sup> 定位孔廟從祀的教化作用，實具慧眼，是明代首次於朝廷議案中，以孔廟的道德教化面向為立論根據，彰顯孔廟影響士人品格及社會風氣的具體功能。<sup>14</sup> 在此觀點下，孔廟從祀儒者的首要身分，是「垂世教、淑人心」的道德榜樣，「德行」成為孔廟從祀中最为突出的元素。故其於疏中呼籲，對於從祀儒者「誠不可不考其行之得失與義之可否」，倘德行缺失而有疵於公議，即當黜諸孔廟外，以求繩墨糾繆，彰善癉惡，「釐正于大明有道之世也」。<sup>15</sup>

程敏政之所以提出並堅持德行問題的優先性與重要性，可從兩方面理解。首先就外在環境而言，明初以來學者鑒於理學「官學化」後之弊端，多將學問重點轉向德行踐履而非知識記誦，如曹端 (1376-1434)、薛瑄、吳與弼 (1391-1469)、胡居仁 (1434-1484)、陳獻章 (1428-1500) 等理學家「皆在操存踐履上努力，而撰述之事非所重。……遂使明代理學，都偏向了約禮一邊。」<sup>16</sup> 這股學術風氣亦影響到明初以來孔廟從祀的討論，如洪武四年 (1371) 的宋濂 (1310-1381)、王禕 (1321-1372)，成化元年 (1465) 的李申，乃至弘治元年的張九功，均已於朝議時開始注意到孔廟從祀名單中存在德行、學術可議之經學名家，並正式提出抗議 (詳下文)。因此程敏政亟力主張德行問題在孔廟從祀中的優先性與重要性，絕非突發之奇思妙想，實催生於明初以降之種種氛圍與思潮。尤有甚者，程敏政的連襟衍聖公孔弘緒 (1448-1503) 於成化五年因「姦淫樂婦四十餘人，勒殺無辜者四人」之罪名遭廢黜為民，<sup>17</sup> 對程敏政更是一大刺激，使其在著力反思孔廟從祀的核心價值之餘，進

<sup>12</sup>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 7 冊 (臺北：東大圖書，1993)，〈明初朱子學流衍考〉，頁 1-33；Chan Wing-tsit (陳榮捷)，“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the Conference on Ming Thought (eds.),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9-50；佐野公治著，劉黛譯，〈明代前期的思想動向〉，收入方旭東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48-62；呂妙芬，〈歷史轉型中的明代心學〉，收入陳弱水主編，《中國史新論 (思想史分冊)》 (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2012)，頁 336。

<sup>13</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5 下。

<sup>14</sup> 何威萱，〈從「傳經」到「明道」——程敏政與明代前期孔廟從祀標準的轉變〉，頁 57-58。

<sup>15</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2 下。

<sup>16</sup> 錢穆，〈明初朱子學流衍考〉，頁 6。

<sup>17</sup> 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收入董倫等編纂，《明實錄》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影印明刊本)，卷 65，「成化五年三月癸卯」條，頁 1317。以下所引明代各帝《實

而思索孔廟從祀的教化意義，提出較前人更為深刻的見解。<sup>18</sup>

其次就內在學思而論，程敏政與前述明初學者一樣，深刻反思元代以來理學發展之弊病，指出「今去朱子三百年，人誦其書，家傳其業，顧未有小學追補之功，而又以記誦詞章之工拙為學問之淺深，視晚宋盛元諸儒更出其下，此僕所以大懼而不敢苟為異同者也。」<sup>19</sup> 但程敏政不像其他儒者，以心性論、工夫論建構一套強調德行踐履的理論學說，而是試圖透過文獻考據，編成《道一編》、《心經附註》二書，證明「尊德性為本而輔之以道問學」乃朱子（熹，1130-1200）晚年之終教。<sup>20</sup> 他總結道：

夫「尊德性而道問學」二者，入道之方也。譬之人焉，非有基宇則無所容其身，終之為佃傭而已，德性者，人之基宇乎？基宇完矣，器用弗備，則雖日租于人而不能給，且非己有也，問學者，人之器用乎？蓋尊德性者，居敬之事；道問學者，窮理之功，交養而互發，廢一不可也。然有緩急先後之序焉。故朱子曰：「學者當以尊德性為本，然道問學亦不可不力」，<sup>21</sup> 其立言示法可當審矣。<sup>22</sup>

在此理念下，「尊德性」與「道問學」二者雖「交養而互發」，但二者實「有緩急先後之序」，前者為本，後者為輔，「道問學而不以德性主之，則口耳之習。」<sup>23</sup> 若移此間架至孔廟從祀中，則傳經、註經之功固不容否定，然從祀儒者德行修養的重要性勢必高於學術成就，成為檢視儒者能否入祀時的優先考量。

總之，程敏政之所以嘗試將側重「德行」的理念落實於孔廟從祀體系中，顯係其所處之時代潮流、及其具體學思交互作用之結果。那麼，程敏政〈奏考正祀典〉試圖透過哪些具體主張以達成其理念？這些主張有何特色與意義？下文將判為三點

錄》出版資料皆同此，不另注出。

<sup>18</sup> 何威萱，〈從「傳經」到「明道」——程敏政與明代前期孔廟從祀標準的轉變〉，頁 70-75。

<sup>19</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55，〈答汪僉憲書〉，葉 3 下。

<sup>20</sup> 何威萱，《程敏政 (1445-1499) 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香港：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193-314。

<sup>21</sup> 朱子原文作「學者於此，固當以尊德性為主，然於道問學，亦不可不盡其力。」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74，〈玉山講義〉，頁 3592。

<sup>22</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9，〈送汪承之序〉，葉 16 上-16 下。

<sup>23</sup> 同前引，葉 16 下。

細論之。

### (一) 罷祀名單的擴大與深化

前已述及，自唐代創立孔廟從祀制度以來，端視儒者是否「有功於聖人之經」，<sup>24</sup> 此標準雖仍為明廷所採用，然自明初起，陸續有學者於廷議中指出，孔廟中若干從祀儒者之學術或德行存在瑕疵。如洪武四年的孔廟禮典會議中，國子監司業宋濂謂「苟況之言性惡、揚雄之事王莽、王弼之宗莊老、賈逵之忽細行、杜預之建短喪、馬融之黨附勢家，亦廁其中，吾不知其為何說也！」<sup>25</sup> 翰林院待制王禕亦云：「以苟況之言性惡，揚雄之事新莽，猶獲從祀，而仲舒顧在所不取，何也？……且何休註《公羊》而黜周王魯、王弼註《易》而專尚清虛，害道已甚，然在祀列，胡獨至於穎達而遺之也？」<sup>26</sup> 二人均揀出學術、德行有偏失之從祀儒者加以批判。<sup>27</sup> 成化元年，國子監助教李申於請祀劉因（1249-1293）時，則認為「如公伯寮之愬子路、苟況之論性惡、馬融之陷忠良、杜預之議短喪、王弼之尚莊老，大本已失，理宜黜之。」<sup>28</sup> 甚至弘治元年七月提請從祀薛瑄的張九功，亦將矛頭指向苟況、揚雄、馬融、王弼之疏失。<sup>29</sup> 除廷議外，成化末年丘濬（1421-1495）撰《大學衍義補》時，也談及孔廟從祀之問題：「夫自唐人列祀諸儒，如苟況之性惡、揚雄之詘身、王弼之虛無、賈逵之讖緯、戴聖之貪殘、馬融之荒鄙、杜

<sup>24</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收入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編，《丘文莊公叢書》上冊（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卷 80，〈崇師儒以重道〉，頁 782。

<sup>25</sup> 宋濂，《宋學士全集》，《叢書集成新編》第 6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85），卷 28，〈孔子廟堂議〉，頁 1021。

<sup>26</sup> 王禕，《王忠文公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第 98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嘉靖元年（1522）張齊刻本），卷 15，〈孔子廟庭從祀議〉，頁 263。

<sup>27</sup> 宋、王二人之論，很可能是受到元儒熊禾（1247-1312）私撰之〈祀典議〉的啟發，熊禾於文中要求罷祀「以性為惡，以禮為偽」的荀子、委心新莽的揚雄、「為竇憲作奏草」的馬融、「建短喪之議」的杜預、「尚老莊之學」的王弼，而宋濂則於其疏未清楚提及「建安熊氏」之論。熊禾，《熊勿軒先生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同治五年（1866）福州正誼書院刊本），卷 4，〈祀典議〉，葉 9 下-13 上；宋濂，《宋學士全集》，卷 28，〈孔子廟堂議〉，頁 1021。熊禾相關研究可參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元儒熊禾的傳記問題〉，頁 20-36；〈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問題及其從祀孔廟議案〉，頁 37-69。

<sup>28</sup> 張懋等纂，《明憲宗實錄》，卷 13，「成化元年正月己巳」條，頁 284-285。

<sup>29</sup> 張疏完整收於倪岳《青谿漫稿》中，見倪岳，《青谿漫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八年（1513）徽郡守熊世芳刊本），卷 11，〈奏議·祀典一〉，葉 4 下-6 下。

預之短喪，多得罪聖門者。」<sup>30</sup> 由此可見，明初以來的從祀議案中，從祀儒者的學術或德行偏失已成為關注的焦點，輕則受到批評，重則要求罷祀。

觀諸人所列之名單，大多集中荀況、揚雄、馬融、杜預、王弼等七、八人。而程敏政於〈奏考正祀典〉中，則明確點名十五位德行、學術有失之先儒必須見逐於孔廟，其名單及理由如表一：<sup>31</sup>

表一：〈奏考正祀典〉之罷黜名單及理由

宜黜者	程敏政的理由
公伯寮※	慝子路以沮孔子
荀況	以性為惡，以禮為偽，以子思、孟子為亂天下，以子張、子夏、子游為賤儒
戴聖※	為九江太守，治行多不法，……毀〔何〕武於朝，……身為臧吏，子為賊徒
劉向	以獻賦進，喜誦神仙方術，……所著《洪範五行傳》最為舛駁，使箕子經世之微言流為陰陽術家之小技
(揚雄)	〔與荀況〕相伯仲 <sup>32</sup>
鄭眾※	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
賈逵※	以獻頌為郎，不修小節，專一附會圖讖以致貴顯，蓋左道亂政之人也
馬融※	以貪濁免官；前授生徒後列女樂；為梁冀草奏殺忠臣李固，作〈西第頌〉以美冀，為正直所羞。即是觀之，則眾醜備于一身，五經為之掃地
盧植※	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
鄭玄※	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
服虔※	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
何休	止有《春秋解詁》一書，黜周王魯，又注「風角」等書，班之于《孝經》、《論語》，蓋異端邪說之流也
王肅※	肅為〔魏〕世臣，……坐觀〔司馬昭篡魏〕成敗，及毋丘儉、文欽起兵討賊，肅又為司馬師畫策以濟其惡
杜預※	所著亦止有《左氏經傳集解》，其大節益無可稱，如守襄陽則數餽遺洛中貴要，給人曰「懼其為害耳，非以求益也」；伐吳之際，因「斫瘦」之讖殺盡江陵之人。以吏則不廉，以將則不義

<sup>30</sup>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80，〈崇師儒以重道〉，頁 784。

<sup>31</sup> 表一內容見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2 下-4 上，依儒者年代排序。按：程敏政提到荀況時并及揚雄，然揚雄已於洪武二十九年（1396）三月罷祀，故程疏中真正明確要求罷祀者乃十五人。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卷 245，「洪武二十九年三月壬申」條，頁 3555。

<sup>32</sup> 程敏政並未直接探討揚雄的德行、學術問題，他僅在批評荀子時說：「荀況、揚雄實相伯仲。」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5 上。但若參考前人如宋濂、王禕對揚雄的批評，其「事新莽」的行徑顯屬德行之疵。



表一：〈奏考正祀典〉之罷黜名單及理由（續）

宜黜者	程敏政的理由
王弼	倡為清談，所注《易》專祖老、莊，而范甯追究晉室之亂，以為「王、何之罪深于桀、紂」
范甯※	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

無論程敏政提出此名單是基於對國初以來相關從祀議案的鑽研，抑或受亦師亦友的丘濬影響，<sup>33</sup> 他並未將批評範圍侷限於前人反覆討論的荀況、揚雄、馬融、杜預、王弼等七、八人，而是加以擴大，囊括了鮮見前人觸及的劉向、鄭眾、王肅等人，可見他非徒攀響前聲，實有更豐富的發揮。

細繹其批評的名單與內容，可發現程敏政所列應黜諸儒之過失，雖兼德行、學術而言，但德行問題顯然佔據大宗，如公伯寮、戴聖、鄭眾等人均是，計十一人之多（即表一中姓名標以「※」者）。由於「文與行兼、名與實副」<sup>34</sup> 是其堅持的理念，故其據此展開批判，呈現這些儒者學術與德行的強烈反差。例如馬融雖是漢代極為著名的經學家，其經學成果不容磨滅，然程敏政指出其不但為人貪濁、不避女色，更甘為「跋扈將軍」<sup>35</sup> 梁冀之鷹犬，深為人所不齒；<sup>36</sup> 又如戴聖有《小戴禮記》傳世，孔穎達收入《五經正義》，為後世禮學必讀之鉅著，然程敏政強調其治邑無能、教子無方，兼之性格褊狹，大悖其「禮家之宗」之令名。<sup>37</sup> 此等論述

<sup>33</sup> 丘濬、程敏政同官翰院，乃忘年之交，程敏政記曰：「禮部尚書瓊山丘公以學識才氣聞天下，天下之人當公意者指不多屈，然獨心進予為可語，蓋茫然不知何以得此於公也。公每謂『作文必主于經，為學必見于用，考古必證于今』，鄙意適然，遂為知己。」可見二人學行同趣。丘濬關於孔廟從祀的意見載其《大學衍義補》中，其已將批評名單自常見的七、八人，拓展至前人罕及之賈逵、戴聖，此二人隨後亦見諸程敏政的名單中。程敏政是否逕直透過閱讀《大學衍義補》得知此事應加商榷，蓋《大學衍義補》雖上呈於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據《明孝宗實錄》），並經甫登帝位的孝宗下詔刊刻，但由於出版時已是弘治元年，且刊於福建建寧府書坊，因此身居北京的程敏政在弘治元年八月以前能否得覽此書是一疑問。但若慮及程、丘二人非比尋常的交誼，「公有制作必示予，予得縱觀焉」，程氏極可能見過丘濬的手寫原稿，或平日言談中嘗論及此事，遂受啟發。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38，〈書瓊臺吟藁後〉，葉 1 上；焦芳等纂，《明孝宗實錄》，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條，頁 134-135；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頁 168-169。

<sup>34</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2 上。

<sup>35</sup> 「沖帝又崩，冀立質帝。帝少而聰慧，知冀驕橫，嘗朝群臣，目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聞，深惡之，遂令左右進鳩加煮餅，帝即日崩。」范曄著，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卷 34，〈梁冀列傳〉，頁 423。

<sup>36</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2 下-3 上。

<sup>37</sup> 同前引，葉 3 上-3 下。

不但顛覆常人印象，也透露出程敏政對德行問題的執著，務將「奸諂淫邪、貪墨怪妄」者逐出孔廟。

由程氏對鄭眾等人的批評，更可反映其對德行的嚴格要求：

至於鄭眾、盧植、鄭玄、服虔、范甯五人，雖若無過，然其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若五人者得預從祀，則漢唐以來當預者尚多。臣愚乞將鄭眾、盧植、鄭玄、服虔、范甯五人各祀于其鄉。<sup>38</sup>

鄭眾、盧植、鄭玄、服虔、范甯係經學史上重要人物，均是唐代以來「以專門訓詁之學為得聖道之傳」<sup>39</sup> 而從祀的最佳代表，但程敏政卻認為他們不應續存孔廟以為天下表率，理由有二：一是他們「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二是「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前者牽涉正統學術的認定，程氏指出，明代朝廷以程朱理學為正宗，漢晉諸儒不但無法體現程朱所揭示的聖學精神，亦非當今科舉之標準答案，「今當理學大明之後，《易》用程、朱，《詩》用朱子，《書》用蔡氏，《春秋》用胡氏，又何取於漢魏以來駁而不正之人，使安享天下之祀哉？」<sup>40</sup> 後者則透露，程敏政希望從祀孔廟者具有亮眼的德行表現，俾天下士人「識其人而使之尚友也」，<sup>41</sup> 因此鄭眾等人德行上的「無過」不足為奇，「若五人者得預從祀，則漢唐以來當預者尚多。」換言之，程敏政對從祀儒者德行修養的要求甚是嚴厲，除非於經學上能如左丘明、公羊高、伏生等人擁有直承孔子並救諸經於秦火之大功，<sup>42</sup> 或是能發揚程朱理學，否則德行上的平凡無過已不足稱道，從祀儒者需要突出的優秀德行表現以證明修養有成，方能續居孔廟。

正因燭見從祀孔廟後的典範作用，程敏政才如此堅持從祀儒者之德行必須完美無玷，以發揮「身教之懿」<sup>43</sup> 的正面影響力。職是之故，程氏除了擴大批評名

<sup>38</sup> 同前引，葉4上。

<sup>39</sup> 同前引，葉2下。

<sup>40</sup> 同前引，葉3下-4上。

<sup>41</sup> 同前引，葉4上。

<sup>42</sup> 「夫守其遺經，若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之於《春秋》，伏勝、孔安國之於《書》，毛萇之於《詩》，高堂生之於《儀禮》，后蒼之於《禮記》，杜子春之於《周禮》，可以當之。蓋秦火之後，惟《易》以下筮僅存，而餘經非此九人則幾乎熄矣！此其功之不可泯者，以之從祀，可也。」同前引，葉3下。

<sup>43</sup> 同前引，葉5下。

單，主張罷黜戴聖、賈逵等「於名教得罪非小」<sup>44</sup> 之人、以及鄭眾、鄭玄等「雖若無過，然其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的漢晉經學名家，更要求進祀被程頤 (1033-1107) 稱為「隱德君子」的王通、以及向來被評為「少述著而不得比於濂洛」的「道德之士」胡瑗，<sup>45</sup> 於孔廟中樹立形象正面之德行表率（其間接支持從祀的薛瑄亦可算入）。可見其於孔廟從祀判準問題上，非徒「破而不立」，而是冀自正、反兩面同時入手，「能破能立」，賦予孔廟從祀新的功能與價值，並持此對孔廟從祀先賢做出較前人更全面而嚴謹的檢視與批判。

## (二) 考證孔子弟子從祀名單

學者已指出，英宗以後，除理學思想轉趨強調心性修養之外，同時興起一股博考經世之學風，<sup>46</sup> 本文主角程敏政正是箇中一員。程敏政素以博學聞名朝野，時人稱「成化、弘治間，翰林稱敏政學最博瞻」，<sup>47</sup> 對考據向來興趣濃厚，閻若璩譽其「博極群書者也，尤精考究」，<sup>48</sup> 四庫館臣亦給予「學問淹通，著作具有根柢，非游談無根者比」的評價，<sup>49</sup> 此特色確實體現在〈奏考正祀典〉一疏中。例如在評價馬融時，此前議案皆謂其黨附世家、陷害忠良，但究竟黨附的世家是誰家？陷害的忠良是何人？前人並無清楚交待，唯元儒熊禾私撰之〈祀典議〉點出馬融是「為竇憲作奏草」。<sup>50</sup> 但若考察相關史料，則所謂「馬融為竇憲作奏草」實乃「關公戰秦瓊」，蓋竇憲於漢和帝永元四年 (92) 被逼自殺，<sup>51</sup> 馬融則於漢安帝永初二年 (108) 應大將軍鄧鷺之召才涉入官場，<sup>52</sup> 焉能為已死去十六年之久的竇

<sup>44</sup> 同前引，葉 3 下。

<sup>45</sup> 同前引，葉 5 上-5 下。

<sup>46</sup> Chu Hung-lam (朱鴻林),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27 (1989), pp. 5-16.

<sup>47</sup> 鄭曉，《吾學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第 12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隆慶元年 (1567) 鄭履淳刻本），《名臣記》，卷 17，〈太子少保程襄毅公〉，頁 407。

<sup>48</sup> 閻若璩，《潛邱劄記》，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4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影印清乾隆九年 (1744) 眷西堂刻本），卷 5，〈與戴唐器·又〉，頁 180。另參何威萱，《程敏政 (1445-1499) 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頁 104-113。

<sup>49</sup>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70，〈篁墩集〉，頁 1491。

<sup>50</sup> 熊禾，《熊勿軒先生文集》，卷 4，〈祀典議〉，葉 11 上。

<sup>51</sup> 范曄，《後漢書集解》，卷 4，〈孝和孝殤帝既第四〉，頁 89。

<sup>52</sup> 同前引，卷 50 上，〈馬融傳第五十上〉，頁 694。

憲作奏草？《文心雕龍·程器》云：「班固諂竇以作威，馬融黨梁而黷貨」，<sup>53</sup>熊禾極可能混淆了班固為竇憲作銘一事。<sup>54</sup>熊禾的錯誤直到張九功方見更正，然張氏論述中僅稱其「黨附梁冀，害忠良而不顧」，依舊含糊籠統，未有進一步解釋。<sup>55</sup>程敏政不但具體指出馬融所黨附者為梁冀，更據史料點名其所陷害的忠良是李固，甚至還將馬融生平其他汙點一一詳細陳列（「以貪濁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殊，又不拘儒者之節，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倘非擅長考據、熟悉史料掌故，恐難如此具體詳盡地臚列馬融的過失。

程敏政於疏中更嘗試重新考證孔子弟子的從祀名單：

孔子弟子，見于《家語》自顏回而下七十六人。《家語》之書，出于孔氏，當得其實。而司馬遷《史記》所載，多公伯寮、秦冉、顏何三人；文翁成都廟壁所畫，又多蘧瑗、林放、申枨三人。先儒謂後人以所見增益，殊未可據。臣考宋邢昺《論語注疏》，申枨，孔子弟子，在《家語》作申續，《史記》作申黨，其實一人也。今廟庭從祀，申枨封文登侯，在東廡；申黨封淄川侯，在西廡，重複無稽一至于此。且公伯寮愬子路以沮孔子，乃聖門之蠹螾；而孔子稱瑗為夫子，決非及門之士；林放雖嘗問禮，然《家語》、《史記》、邢昺《注疏》、朱子《集注》俱不載諸弟子之列；秦冉、顏何疑亦為字畫相近之誤，如申枨、申黨者，俱不可考耳。臣愚以為申枨、申黨位號宜存其一，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五人既不載于《家語》七十子之數，宜罷其祀。若瑗、放二人不可無祀。則乞祀瑗于衛，祀放于魯，或附祭于本處鄉賢祠，仍其舊爵，以見優崇賢者之意，亦庶乎其名實相符而不舛于禮也。<sup>56</sup>

此段乃程疏四項議題之第二項「考證孔子弟子從祀名單」，其核心有三：一是申枨、申黨、申續實為一人，二是秦冉、顏何疑因字畫相近而誤，三是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等人皆非孔子弟子，宜罷其祀。申枨、申黨、申續的異同實

<sup>53</sup> 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卷10，〈程器〉，頁719。

<sup>54</sup> 范曄，《後漢書集解》，卷23，〈竇融列傳第十三〉，頁304。

<sup>55</sup> 倪岳，《青谿漫稿》，卷11，〈奏議·祀典一〉，葉5上。

<sup>56</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0，〈奏考正祀典〉，葉4下。

為學界長久以來不斷討論的老問題，從朱彝尊 (1629-1709) 的彙整可知，漢代以降如鄭玄 (127-200)、陸德明 (550-630)、司馬貞、王應麟 (1223-1296) 等人都曾對此發表意見，<sup>57</sup> 程敏政乃追觀循勢加以總結（主要是發揮了王應麟的觀點）；秦冉、顏何的異同不見前人著墨，似為程氏首揭。<sup>58</sup> 此二點純粹是考據工夫的展示。後世學者於程氏「申枏、申續、申黨」的考證或可或否，然於「秦冉、顏何」的考證則多以為非。如閻若璩云：「篁墩以枏即《史記》申黨，宜存枏去黨，合《論語》，……此則最為論之持平，無庸更議云」，但對「秦冉、顏何」的考證則直呼「大非」。<sup>59</sup> 朱彝尊認為「申枏、申續、申黨」之異同大體可從，但尚有討論空間，<sup>60</sup> 而於「秦冉、顏何」之議則斥為「以臆見斥先賢之祀」。<sup>61</sup> 蓋「申枏、申續、申黨」三者屢經先儒討論，並且確實有一定的事證；<sup>62</sup> 然「秦冉、顏何」為一人實為程敏政之創見，主要出於懷疑二者「為字畫相近之誤」，證據不夠堅實，因而受到最多質疑，瞿九思 (1546-1617) 便直率地批評：「秦冉、顏何，程敏政何緣知是字畫相似之誤？」<sup>63</sup> 一語道破問題關鍵所在。

至於論證公伯寮、秦冉、顏何、蘧瑗、林放等五人皆非孔子弟子，並要求罷祀之，雖再次展現其考據成果，卻存在文獻運用的爭議。考古代典籍中詳載孔子弟子名單者，有《孔子家語》、《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以及文翁石室壁畫三處，然三者所列頗有出入，清人郎廷極 (1663-1715) 曾詳細比勘之：「世多稱孔門弟子七十二賢祀於文廟，大都以《家語》有〈七十二弟子解〉一篇，又文翁石室圖亦列七十二人，遂相沿襲。然就《家語》篇中所敘悉數之，已有七十六人矣；《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則引孔子之言：『受業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七人』，因備次其名姓。」<sup>64</sup> 可見三份名單之人數、人名均差異匪細。程敏政的考證方式不似郎廷極詳細比勘三

<sup>57</sup> 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世界書局，1989），卷 56，〈孔子弟子考〉，頁 658。

<sup>58</sup> 同前引，頁 660。

<sup>59</sup>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 8，〈言安國從祀未可廢因及漢諸儒〉，頁 668。

<sup>60</sup>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 56，〈孔子弟子考〉，頁 658。

<sup>61</sup> 同前引，頁 660。

<sup>62</sup> 見朱彝尊整理的陸德明、司馬貞、王應麟之說。同前引，頁 658。

<sup>63</sup> 瞿九思，《孔廟禮樂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0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5-1997，影印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史學遷刻本），卷 5，〈秦冉顏何議〉，頁 476。

<sup>64</sup> 郎廷極，《文廟從祀先賢先儒考》，《學海類編》第 9 函第 105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清道光十一年（1831）六安晁氏活字印本），葉 1 上。郎氏接著更羅列出三書人名出入的詳細名單，現依其所述整理成下表：

部文獻之異同，而是以《孔子家語》為「出于孔氏」的無可懷疑的底本，凡《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與文翁石室壁畫多出之人，其「正統性」首先便遭質疑，除非能如申枏在其他典籍中找到其曾為孔子弟子的證據，否則從祀孔廟的正當性便已大幅削弱。此舉看在擅長考據的閻若璩眼中，簡直犯了大忌：

程篁墩議孔子弟子從祀，據《家語》，而以《史記》所載為後人附益，誤。太史公明云「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家語》在唐初已非古本，見顏師古注。竊以二書亦未可偏廢。<sup>65</sup>

閻氏雖曾稱譽程敏政「博極群書，尤精考究」，但對他捨棄司馬遷精心梳理大量史料撰定之《史記》，完全信任「來路不明」、作者存在爭議的《孔子家語》之舉，仍不假辭色大加批判，畢竟這委實不符考據的基本步驟，無怪朱彝尊亦謂之曰：「專信《家語》，以《史記》為傳會，未免失之偏矣！」<sup>66</sup>

然而，筆者以為以博瞻著稱的程敏政之所以採用具有爭議的《孔子家語》做為考證底本，並非學力淺鄙，而是另有目的——欲將嘗「愬子路以沮孔子」、<sup>67</sup>不尊師重道而德行有虧之公伯寮逐出孔廟。蓋公伯寮素被視為孔子弟子，無法輕易驅逐之，唯一的辦法是藉文獻考據「證明」其非孔子弟子，「切斷」其與孔門的一切連繫，以利罷祀。支持此論點最有力的證據，在於程敏政所採用的考據底本。程氏於

文本比對	多出的人名
《史記》有而《家語》無	顏何、顏高【即《家語》顏刻】、秦冉、鄭國、鄒單【即《家語》薛邦、懸璽】、公伯僚【《論語》僚作寮】、申黨、顏祖、孔忠【即《家語》申績、顏鄉、孔弗】、原亢籍【即《家語》原桃，今祀原亢】
《家語》有而《史記》無	琴牢、陳亢、顏刻、薛邦、懸璽、申績、孔弗、原桃
文翁之圖有而《家語》無	蘧瑗、林放、申枏、秦冉、顏何
文翁之圖有而《史記》無	蘧瑗、林放、申枏、琴張、琴牢、陳亢
《家語》有而文翁之圖無	公西與、原桃、公肩、公夏、守句、井疆、邾選、懸成
《史記》有而文翁之圖無	公西與如、鄒單、原亢籍、公堅定〔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公肩定」〕、公夏、首句、井疆、邾巽、縣成、公伯寮

以上內容見同前引，葉1上-2上。

<sup>65</sup>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8，〈言安國從祀未可廢因及漢諸儒〉，頁668。

<sup>66</sup>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56，〈孔子弟子考〉，頁659。

<sup>67</sup> 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97），《論語集注》，卷7，〈憲問〉，頁162。

此項議題開篇便聲明，他是以《孔子家語》所列之孔子弟子名單為主，理由在於該書「出于孔氏，當得其實。」<sup>68</sup> 仔細排比上引郎廷極的整理結果，清楚可見，公伯寮明載於《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而不見於《孔子家語》，倘承認《史記》的名單，便無法達到罷祀公伯寮的目的，因此程敏政絕不會以《史記》為底本，而是採用了曾被視為孔氏家傳、有「孔子」二字背書的《孔子家語》。不採用同樣未收公伯寮的文翁石室壁畫原因也不難理解，因為文翁僅是景帝末年的蜀地郡守，且壁畫亦非正式文獻，相較於《孔子家語》毫無權威可言。換言之，以《孔子家語》為底本，是能將公伯寮「逐出孔門」最有力的證據，這是以其他兩項文獻為底本時無法達成的。此種考據方式也反映了程敏政向來強調的「先義意而後訓詁」<sup>69</sup> 的信念，異乎吾人印象中清儒客觀的考據模式。

要之，此項議題雖充滿濃烈的考據風味，然程敏政之初衷在為罷祀被其稱為「聖門之蠹蝨」的公伯寮尋覓證據，秦冉、顏何、蘧瑗、林放、申枨等人的考證與罷祀，則是考證過程中之「副產品」，因此此項考據工作實則是其重視從祀儒者德行的反映。知此，則清人對其底本採用的詆牾不再成立，閻若璩與朱彝尊顯然都未看透程敏政的真實目的。

### (三)別立一祠以祀諸父

為更清楚呈現程敏政此處說法的特色與意義，以下先就問題的源頭稍加梳理。

從祀諸儒雖於孔廟中同享奉祀，然實有等級之分，地位最崇高者為「四配」（顏子、曾子、子思、孟子）、「十哲」（閔損、冉耕、冉雍、宰予、端木賜、冉求、仲由、言偃、卜商、顓孫師，清代加入朱子、友子，成為「十二哲」），<sup>70</sup>

<sup>68</sup> 這個論斷可能也有受到朱子影響。朱子曾說：「《家語》雖記得不純，卻是當時書」、「《家語》只是王肅編古錄雜記。其書雖多疵，然非肅所作」，很大程度上肯定了《孔子家語》的真實性。由於程敏政極為尊朱，故其對《孔子家語》真偽的看法或襲自朱子。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137，〈戰國漢唐諸子〉，頁 3252。

<sup>69</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22，〈椿萱齊壽堂詩序〉，葉 7 下，另參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頁 110-113、228-230。

<sup>70</sup> 「十哲」原取自孔門「四科十哲」，即《論語·先進》所載：「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唐代孔廟「十哲」之制已然成形，後顏子提升配享孔子（即「四配」之原型），北宋補入曾子；曾子於南宋亦升配享，故補入子張。清代以降，康熙五十一年（1712）加入朱子，乾隆三年（1738）加入有若，成為「十二哲」以迄於今。朱熹，《四書集注》，《論語集注》，卷 6，〈先進〉，頁 129；彭珍鳳，〈先賢先儒從祀孔廟東西兩廡之探討〉，頁 55-63；董喜寧，《孔廟祭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頁 150-162。

由於他們都與孔子關係密切，故被提升至大成殿中，與孔子共居一室，祭奠等級亦較兩廡中之「先賢」、「先儒」為高。四配、十哲之制，原為突出個別儒者的特殊貢獻與地位，卻無意間產生德行上的爭議，特別集中在「師生」與「父子」兩方面。

「師生」的問題，主要發生於宋、元時期，彼時「十哲」已定，「四配」尚未完全成形。元豐七年（1084）顏子、孟子併配，南宋咸淳三年（1267）曾子、子思方獲晉升，<sup>71</sup> 因此在咸淳三年以前，身為後學的孟子，其於孔廟中的地位竟較師長輩的曾子、子思為高（孟子為子思後學，子思則學於曾子），這便讓人感到有違師生彝倫。即便咸淳三年以後，曾子、子思亦升配享，但仍有學者認為，將二人與後學孟子置於同一等級始終不妥。<sup>72</sup>

「父子」的問題亦由「四配」、「十哲」而起，蓋孔廟從祀包含了顏路與顏子、曾點與曾子、孔鯉與子思等父子檔，由於顏子、曾子、子思陸續被抬升至四配、十哲之位，遂造成人子之祭奠等級遠較父親為尊的情況，這顯然不符合儒家對父子天倫及孝道的講求。

宋代學者已經意識到上述兩大問題對人倫的戕害，目前可見最早的議論，來自南宋初年的洪邁（1123-1202）：

〔顏子、曾子居廟堂上〕，然顏子之父路、曾子之父點，乃在廡下從祀之列，子處父上，神靈有知，何以自安？所謂「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正謂是也。又孟子配食與顏子並，而其師子思、子思之師曾子亦在下。此兩者於禮、於義實為未然。<sup>73</sup>

洪邁清楚看到孔廟從祀等級之制帶來的兩大問題：父子、師徒的顛倒，「此兩者於禮、於義實為未然。」洪邁雖然點出了問題，但並未提供解決方案，首先提出新規劃者為邢凱（生卒年不詳，1214年進士）：

<sup>71</sup> 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頁 206、222。

<sup>72</sup> 如元儒姚燧（1239-1314）便稱：「由孟子而視子思，師也。由子思而視曾子，又師也。子思，孔子孫也。弟子于師，孫于祖，坐而語道者有之，非可並南面。」姚燧著，查洪德編輯點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卷 5，〈汴梁廟學記〉，頁 84。

<sup>73</sup>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容齋四筆》，卷 1，〈孔廟位次〉，頁 615。



「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顏回、曾參，子也，享於殿上。顏路、曾皙，父也，祀於廊廡。沒而有知，其歆祀乎？子思，師也，而列於下，孟軻，門弟也，而坐於上。其亦可乎？謂宜別立一堂，祀顏路、曾皙、子思，庶存名分。<sup>74</sup>

邢凱主張，於孔廟中另闢一室，「祀顏路、曾皙〔按：即曾點〕、子思」，使其為人父、為人師的身分得以保全，也不至於削弱顏子、曾子、孟子的特殊地位。<sup>75</sup>隨著咸淳三年曾子、子思亦升配享成為「四配」，「師生」問題暫獲緩解，然「父子」問題依舊懸而未決，元儒熊禾於是再次提出「別設一室」的辦法：

學莫大於明人倫，人倫莫先於父子。子坐堂上，父立廡下，非人道一日所可安也。且「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宜別設一室，以齊國公叔梁紇居中南面，顏路、曾皙、孔鯉、孟孫氏侑食西嚮，……兩廡更不設位，如此則亦可以示有尊而教民孝矣。<sup>76</sup>

按熊禾的規劃，可別設一室，另祀「四配」之父，如此既可避免「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sup>77</sup>的「逆祀」情況，又可體現聖人「明人倫」之用心。

入明以來，針對孔廟「父子逆祀」提出批評者猶未止歇，各種改良方案亦應運而生，<sup>78</sup>但熊禾的主張顯然得到朝廷青睞。正統三年（1438）三月，終於跨出改革的第一步：

<sup>74</sup> 邢凱，《坦齋通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5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11。

<sup>75</sup> 四庫館臣認為其後張璠所設之「啟聖祠」即源於邢凱之論：「所論『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不應坐顏回、曾參於殿上，而列其父於廡下，宜別立一堂』之說，後世建啟聖祠，竟從其議，尤可謂知禮意矣。」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卷 119，〈坦齋通編〉，頁 1025。然如本文所論，邢凱之「別立一堂」，乃為同時解決父子、師徒兩大問題，非專為父子問題而發，故「啟聖祠」概念的原型應歸諸下文所論之熊禾、裴侃、程敏政諸人。

<sup>76</sup> 熊禾，《熊勿軒先生文集》，卷 4，〈祀典議〉，葉 13 上-13 下。

<sup>77</sup>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8，〈文公二年〉，頁 1839。

<sup>78</sup> 董喜寧將明代前期幾種主要方案整理如下：(1) 降諸子之位於諸父之下，(2) 天下文廟與闕里家廟區別對待，(3) 別立一室祀顏路、曾點、孔鯉，(4) 移出顏路、曾點、孔鯉，(5) 別立一室，主祀叔梁紇，以諸父配享。其中 (5) 即程敏政的主張。董喜寧，《孔廟祭祀研究》，頁 215-220。

天下文廟惟論傳道，以列位次。闕里家廟，宜正父子，以敘彝倫。顏子、曾子、子思，子也，配享殿庭；無繇、子皙、伯魚，父也，從祀廊廡。匪惟名分不正，抑恐神不自安。況孔子父叔梁紇元已追封啟聖王，創殿於大成殿西崇祀，而顏、孟父俱封公爵，惟伯魚、子皙仍侯爵，乞追封為公，偕顏、孟父俱遷配啟聖王殿，庶名位胥安，人倫攸敘。<sup>79</sup>

此項主張由孔、顏、孟三氏子孫教授裴侃提出，獲英宗認可並推行之。裴侃建議以啟聖王殿主祀孔子之父叔梁紇，並將顏、曾、孔、孟之父配祀之，此構想顯然襲自熊禾。然而，此議雖已獲准，但所行僅限闕里孔廟，未曾通行天下，因此南宋以來的企望並未真正達成，而這也是何以程敏政再次籲請之因。<sup>80</sup>

程敏政疏中末項議題，通篇討論別立一祠一事，其觀點與上述諸儒基本一致：

自唐宋以來，以顏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坐堂上，而顏子之父顏無繇、曾子之父曾點、子思之父孔鯉皆坐廡下。臣考之禮，「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而「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也」。夫孔子之所以為教，與諸弟子之所以為學者，不過明此而已。今乃使子坐于上，父坐于下，豈禮也哉？若以為此乃論傳道之功，則自古及今未有外人倫而言道者；縱出於後世之尊崇，非諸賢之本意，臣恐諸賢於冥冥之中，必有不安於心而不敢享非禮之祀者。<sup>81</sup>

程敏政同樣指出，「四配」居上、厥父屈下，實已顛倒彝倫次序。但較前人更進一步的是，他再次站在孔廟的社會教化功用立論，認為孔廟具有樹立天下德行榜樣的意義，既然「明人倫」是儒家的核心精神，<sup>82</sup> 那麼在孔廟從祀位序中，「明人

<sup>79</sup> 孫繼宗等纂，《明英宗實錄》，卷 40，「正統三年三月癸丑」條，頁 788。

<sup>80</sup> 當然這並不表示此意見已成為士人間毫無異議的共識，仍然存在反對者，如程敏政同年陸容（1436-1494）便是一例，陸容認為熊禾之論中，「無繇、子點、伯魚三人，祀之別室當矣。叔梁紇之為主，亦無謂。孟孫氏非聖賢之徒，何可與此？此尤迂繆之見也。」與程敏政亦師亦友的丘濬也認為，「今天下州縣皆有祭，處處皆設，恐至於煩瀆。」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15，頁 188；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66，〈釋奠先師之禮下〉，頁 653。

<sup>81</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6 上。「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也」出《孟子·滕文公》。朱熹，《四書集注》，《孟子集注》，卷 3，〈滕文公上〉，頁 273。

<sup>82</sup> 如孟子云：「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朱熹，《四書集注》，《孟子集注》，卷 3，〈滕文公上〉，頁 273。

倫」應是更高於學問傳承的優先考量。為達成此目的，他進而提議：

臣愚乞下有司，於各處廟學如鄉賢祠之制，別立一祠，中祀啟聖王，以杞國公顏無繇、萊蕪侯曾點、泗水侯孔鯉、邾國公孟孫氏配享，庶不失以禮尊奉聖賢之意。<sup>83</sup>

此「別立一祠」以諸父配享叔梁紇的規劃，一方面繼承了邢凱、熊禾的理念以正父子之位，另一方面也是試圖將裴侃的成果推擴至全天下的孔廟，使天下士人均能自孔廟體會人倫之序的重要，達到德行教化的功效。

值得注意的是，程敏政在延續洪邁以來的論述之際，並非徒嚼陳言，而是注入其創見：

臣又竊觀聖學失傳千五百年，至程朱出而後孟氏之統始續，則程朱之先亦不可缺，況程子之父太中大夫封永年伯程珦，首識濂溪周子于屬掾之中，薦以自代，而又使二子從游；朱子之父韋齋先生追謚獻靖公朱松，臨沒之時，以朱子託其友籍溪胡氏，而得程氏之學。珦以不附王安石新法退居于洛，松以不附秦檜和議奉祠于闕，其歷官行己俱有稱述。臣愚乞將永年伯程珦、獻靖公朱松從祀啟聖王，使學者知道學之傳有開必先，明倫之義不為虛文矣。<sup>84</sup>

程敏政倡議將二程（程顥，1032-1085、程頤）、朱子之父加入配享叔梁紇之列，除為表彰二父「不附安石」、「不附秦檜」的立身之潔，更重要的是二父為子擇師的精到眼光，是二程、朱子得以賡續道統的關鍵。這是一項全新的嘗試，透露程敏政對此別立之祠功用的看法異乎前人。蓋前人提出別立一祠的概念，咸僅專注「四配」父子的坐次問題，目的只為改善從祀序列不合理的禮制衝突，冀求導正孔廟中的人倫之序，因此所謂「啟聖祠」是父權至高不可侵犯的標誌；然而，二程、朱子向非大成殿所供，程朱之父亦未從祀兩廡，不存在與二程、朱子位次衝突的問題，是以程敏政將程珦、朱松配享叔梁紇非關彝倫，完全是著眼二程、朱子在道統傳承上的崇高地位（「聖學失傳千五百年，至程朱出而後孟氏之統始續」），亦是出於

<sup>83</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0，〈奏考正祀典〉，葉6上。

<sup>84</sup> 同前引，葉6上-6下。

對國家學術正統的再次肯定。如此安排，雖則程朱仍居孔廟兩廡，但二人於孔廟中的地位實已高於其他諸儒，距「四配」、「十哲」僅一步之遙。

事實上，程敏政的朱學色彩頗為濃郁，雖然其稍後編纂之《道一編》曾被視為「陽朱陰陸」之作，<sup>85</sup> 然觀其學思歷程，程朱理學立場卻十分鮮明。如其十七歲（天順五年，1461）時編纂了《蘇氏禱杙》一書，透過批判三蘇（蘇洵，1009-1066；蘇軾，1037-1101；蘇轍，1039-1122），捍衛程朱理學的正統地位；<sup>86</sup> 他亦曾透過一連串考證，最終認定自己是二程的直系後裔；<sup>87</sup> 而他最常使用的私章，刻的便是「伊洛淵源」四字，<sup>88</sup> 在其編於弘治十年（1497）、現藏於安徽省圖書館的《休寧陪郭程氏本宗譜》，程敏政更蓋上了「程伯之後」、「伊川後人」兩枚私印。<sup>89</sup> 故其向來主張「至宋河南程氏、考亭朱氏者出，而後斯道復明，故三賢悉得從祀，……求孔子之道，必自程朱始。」<sup>90</sup> 而在此處，此別立之新祠在其操作下，除延續前人對「明人倫」的期許與堅持外，更打破「四配」的框架，成了認證道統傳承的印記——「啟聖祠」所祀乃道統傳承者之父，唯有肩負道統傳承之大儒方克尊奉乃父於孔廟。這是程敏政於概念上對此新祠的嶄新發揮，其強烈的尊朱立場亦見於斯。

經上析論，清楚可見德行問題乃程敏政〈奏考正祀典〉的核心重點，其首先詳盡而完整地申論從祀儒者德行的重要性，尤其突出了孔廟的教化功用；接著透過大幅改易從祀名單、考證孔子弟子從祀名單、以及別立一祠以祀諸父等主張，以實現其重視德行之理念，使孔廟從祀諸儒不再只是經學著述豐富的學者楷模，更是天下士人的德行榜樣。此概念與程敏政素來的學術思想相吻合。除強調德行的重要，程敏政更注入創見，使別立之祠在「明人倫」之餘，同時反映理學道統的傳承，試圖提高程朱理學在孔廟中的地位。

<sup>85</sup> 程敏政《道一編》乃透過選錄、編排朱子、陸象山的書信文字，論證二人學術早異晚同，因此古今學者視其為「陽朱陰陸」者大有人在。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頁194、209、230-233。

<sup>86</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拾遺，〈蘇氏禱杙序〉，葉2下-3上。

<sup>87</sup> 林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安徽史學》，2（合肥：2007），頁104-105。

<sup>88</sup> 程敏政，《道一編（六卷本）》，《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明弘治三年（1490）李信刻本），〈道一編序〉，頁510；程敏政纂修，《休寧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第29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弘治四年（1491）刻本），〈休寧志序〉，頁459。

<sup>89</sup> 此書筆者暫未得見，此處據郭琦濤的介紹。見Guo Qitao（郭琦濤），“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 *Late Imperial China*, 31.1 (2010), pp. 39-40.

<sup>90</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14，〈休寧縣儒學先聖廟重修記〉，葉1下-2上。

程疏當時雖未獲孝宗採納，卻於弘治以後逐漸發揮影響力，不但促成弘治八年楊時的成功從祀（楊時亦是德行昭然卻身乏著述之儒），<sup>91</sup> 其後更被張璠和明世宗落實，改變了往後孔廟從祀的判準與格局（詳下文）。後世學者對此多數給予正面意見，如閻若璩便稱許道：「篁墩一疏援經據義，出入凜如秋霜，雖未見行當代，猶獲見賞異時」，<sup>92</sup> 他特別肯定程敏政將鄭玄、賈逵、何休逐出孔廟之舉，<sup>93</sup> 對於程敏政進祀王通、胡瑗，也深表贊同。<sup>94</sup> 戴名世（1653-1713）則認為罷祀馬融等人的原因確有其理，「若以道學論，則均之無當於從祀也」，<sup>95</sup> 但他又深感諸儒在傳經上「亦未始無功」，遂提出一兩全之策：「或孔廟之內別立一祠，曰『經師祠』，……則諸人者不失於從祀，亦不至於罷祀，庶為兩得之。」<sup>96</sup> 無論如何，程敏政提出以德行作為從祀最高判準的概念，已對後世學者產生深遠影響，正如瞿九思所言：

今欲定配享、從祀，只宜分別某人已是仁者、某人不違仁、某人近仁、某人不可為仁、某人為中行、某人為狂、某人為狷，而以孔子所言「為仁」、「近仁」即繫於各人之下以為斷案，即優劣自然可定矣。<sup>97</sup>

這種「凡議從祀，只當論他是仁與不是仁，不當論他講學與不講學」<sup>98</sup> 的說法，深刻掌握了程疏的精髓。當然，後世仍有把定傳統注疏、傳經之功者，如顧炎武（1613-1682）便是一例，由於反對明末空談心性之風，顧氏十分重視漢儒式經學的研習，<sup>99</sup> 因此他在孔廟從祀標準上回歸「貞觀之制」，<sup>100</sup> 更認為嘉靖九年更訂從

<sup>91</sup> 關於程敏政與弘治八年的楊時從祀案，參何威萱，〈從「傳經」到「明道」——程敏政與明代前期孔廟從祀標準的轉變〉，頁 60-62。關於楊時從祀之始末，及歷來士人為從祀楊時所做之種種努力，參洪國強，〈宋儒楊時在明代從祀孔廟的歷程及其時代意義〉，《新史學》，25.1（臺北：2014），頁 51-95。

<sup>92</sup>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 8，〈言安國從祀未可廢因及漢諸儒〉，頁 664。

<sup>93</sup> 同前引，頁 664-665。

<sup>94</sup> 同前引，頁 670。

<sup>95</sup> 戴名世，《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15，〈孔廟從祀議〉，頁 417。

<sup>96</sup> 同前引，頁 418。按：戴氏此議當是由瞿九思而來，瞿九思稱此別立之祠為「文獻祠」。瞿九思，《孔廟禮樂考》，卷 5，〈傳經諸儒議〉，頁 489。

<sup>97</sup> 瞿九思，《孔廟禮樂考》，卷 5，〈定諸弟子從祀之法〉，頁 473。

<sup>98</sup> 同前引，〈定例代諸儒從祀之法〉，頁 483。

<sup>99</sup> 亭林有詩曰：「六經之所傳，訓詁為之祖。仲尼貴多聞，漢人猶近古。……大哉鄭康成，探賾靡不舉。」全祖望更以「經學即理學」拈出亭林學問宗旨。顧炎武撰，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亭林詩集》，卷 4，〈述古〉，頁 384；全祖望著，朱鑄禹

祀名單後，空闕之位不應挪補，以彰顯「二鄭、賈、服諸儒傳經之功不可沒，而有待於異日之重議」之微義；<sup>101</sup> 即便如此，他也不得不承認馬融等人確實「學行未純」，存在瑕疵。<sup>102</sup> 又如對理學向無太多好感的程敏政同鄉後輩程廷祚（1691-1767），<sup>103</sup> 也深刻反思了漢儒從祀的正當性，認為「夫從祀而僅以傳注有功，此貞觀之陋也。」<sup>104</sup> 可以說，若非經過程敏政完整而全面的批判，孔廟從祀諸儒的德行得失及其所衍生的相關問題，恐怕不會成為日後所有討論孔廟祀典者都無法迴避的重要指標。

無論如何，程敏政之疏綜合前人成果，指明一條可行之新途，故縱使不果行於當時，其功必不唐捐，獲得施行只在早晚。

### 三、張璠對程敏政〈奏考正祀典〉的運用與發揮

嘉靖九年十一月，首輔張璠上〈議孔子祀典〉，獲世宗批准，推行了明代孔廟最重要的革新。該疏共含五項議題：(1) 諡號（孔子不稱王，不加諡號，只稱「先師孔子」），(2) 章服（廢塑像，用木主），(3) 籩豆樂舞（不應用八佾十二籩豆），(4) 配享（建啟聖祠），(5) 從祀（罷祀、增祀諸儒），<sup>105</sup> 其中配享與從祀的主張，皆源自程敏政。如論從祀一節，便以「臣謹按，程敏政奏曰：……」開篇，全數抄錄了程敏政〈奏考正祀典〉前三項議題的全文，佔據此節三分之二以上篇幅（最末三分之一則抄錄了謝鐸（1435-1510）請求進祀楊時罷祀吳澄、桂華請求進祀蔡元定之疏，以及焦芳與傅瀚關於吳澄能否從祀的辯論，最末則請祀歐陽修（1007-1072）），並評論道：

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鮚埼亭集》，內編，卷 12，〈亭林先生神道表〉，頁 227-228。

<sup>100</sup>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唯一書業中心，1975），卷 18，〈嘉靖更定從祀〉，頁 432。

<sup>101</sup> 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亭林文集》，卷 5，〈書孔廟兩廡位次考後〉，頁 110。

<sup>102</sup>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卷 18，〈嘉靖更定從祀〉，頁 432。

<sup>103</sup> 程廷祚對於理學盛行後產生的流弊進行了深入的反省，較完整的論點見程廷祚撰，宋效永校點，《青溪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卷 10，〈上督學翠庭雷公論宋儒書〉，頁 233-235；〈再上雷公論宋儒書〉，頁 236-238。

<sup>104</sup> 同前引，卷 5，〈聖廟從祀議〉，頁 114。

<sup>105</sup> 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119，「嘉靖九年十一月癸巳」條，頁 2822-2823；朱厚燾、張孚敬，《諭對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7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5-1997，影印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蔣光彥等寶綸樓刻本），卷 22，頁 292-298。

臣謹詳敏政所奏，率多正論可采，弘治初，曾奉孝宗聖旨，著禮部照例會官議，率為沮格不行。<sup>106</sup>

再如論配享一節，張璠抄錄了洪邁、姚燧、熊禾、謝鐸、程敏政論孔廟父子彝倫顛倒的內容，其中程敏政的說法亦完整抄自其〈奏考正祀典〉第四項議題全文，佔據此節一半以上篇幅。<sup>107</sup> 不難看出，配享與從祀兩項議題，張璠幾乎全盤挪用了程敏政的主張，並以「率多正論可采」許之，予其高度評價。這些提議雖遭徐階(1503-1583)等人強烈反對，卻獲世宗熱情支持，世宗甚至親撰〈正孔子祀典說〉與〈正孔子祀典申記〉二文為其護航，<sup>108</sup> 稱此舉絕非「朕以位而瀆先師」，實是「為名分也，為義理也」，<sup>109</sup> 更是「所以尊天也」！<sup>110</sup> 孔廟改制至此已勢不可遏。數日後，禮部公布審議結果，有關配享與從祀的結論如下：

一、配享。父子大倫不容紊亂，宜命兩京國子監及天下學校別立一祠，中祀叔梁紇，題稱「啟聖公孔氏神位」以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俱稱「先賢某氏」。

一、從祀。孔廟從祀之賢，萬世瞻仰所系誠重，不可不考其得失以清祀典。申黨即申枏，位號宜一；公伯寮、秦冉、顏何、荀況、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杜預、吳澄宜罷祀；林放、蘧瑗、盧植、鄭玄、服虔、范甯宜各祀於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宜增入從祀。<sup>111</sup>

無論是進、罷祀的名單，抑或別立一祠以祀諸父（即「啟聖祠」），大體均依程敏政之規劃而來（惟張璠的名單多了請祀歐陽修、罷祀吳澄）。《實錄》此處所載「啟聖祠」配享的內容雖僅及顏、曾、孔、孟之父，然據嘉靖十年七月己巳啟聖祠建成的記載，其配祀者尚包括程晌、朱松、蔡元定，乃據程敏政「納入程朱之父」之意而建（唯一不同處在於比程敏政的名單多出蔡元定）。<sup>112</sup> 至是，張璠與明世

<sup>106</sup> 朱厚燄、張孚敬，《論對錄》，頁 298。

<sup>107</sup> 同前引，頁 294-295。

<sup>108</sup> 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119，「嘉靖九年十一月癸巳」條，頁 2824、2826。

<sup>109</sup> 此二句為世宗〈正孔子祀典說〉語。同前引，頁 2826。

<sup>110</sup> 同前引，「嘉靖九年十一月乙未」條，頁 2827。

<sup>111</sup> 同前引，「嘉靖九年十一月辛丑」條，頁 2839。

<sup>112</sup> 同前引，卷 128，「嘉靖十年七月己巳」條，頁 3055。

宗完成了孔廟祀典改革，程敏政〈奏考正祀典〉的種種主張也因而實現。

應當指出，張璠與世宗的孔廟祀典改革並非二人心血來潮之舉，而是「大禮議」以來一系列禮典變革的部分內容。經嘉靖三年（1524）七月的「左順門事件」，世宗固已順利鏟除大部分武宗舊臣勢力，並正式下召「稱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昭聖康蕙慈聖皇太后曰『皇伯母』，恭穆獻皇帝曰『皇考』，章聖皇太后曰『聖母』」，<sup>113</sup> 成功推尊其生父興獻王，但若僅稱「皇考」而不入祀太廟，理論上依然算不得真皇帝。為了將其生父推尊至極致，世宗以「復古禮」為名，藉助《周禮》和「太祖舊制」的力量大幅度改變國家祀典，如廟制、特享、祫、禘、郊祀、明堂、社稷等祭禮，以達在太廟中「尊太祖，祧德祖，興獻帝稱宗祔廟」的最終目的，<sup>114</sup> 孔廟改制亦是此波禮典變革中重要之一環。

關於張璠與世宗推動孔廟祀典改革背後與「大禮議」有關的蘊意，前人已有許多精闢見解。以張璠〈議孔子祀典〉前三項議題為例，如削去孔子王號、減殺籩豆舞樂，是為了宣示「人臣之祭不得享帝王之禮」，道統絕不能凌駕治統之上，<sup>115</sup> 這應當是受到當年「左順門事件」數百大臣近似逼宮的震撼，<sup>116</sup> 因此祭孔儀制的減殺，正為宣示皇帝與治統之獨尊。又如進祀歐陽修，蓋緣其於「濮議」中力挺宋英宗推尊本生，抗衡主張「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私親」的司馬光（1019-1086）、程頤等人，<sup>117</sup> 立場與世宗一致，故特此「褒獎」之，使不服大禮議者知曉

<sup>113</sup> 同前引，卷 43，「嘉靖三年九月丙寅」條，頁 1111。

<sup>114</sup> 小島毅，〈嘉靖の禮制改革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17（東京：1992），頁 381-426；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頁 83-126；胡吉勛，〈明嘉靖中天地分祀、明堂配享爭議關係之考察〉，《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4（香港：2004），頁 105-140。

<sup>115</sup> 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頁 130、165-172；吳靜芳，〈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考析〉，頁 132-136。

<sup>116</sup> 關於左順門事件的詳細始末，參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50，〈大禮議〉，頁 750-753。

<sup>117</sup> 宋仁宗無子，故於嘉祐七年（1062）八月壬寅冊立濮王之子趙宗實為太子，賜名曙，隔年仁宗崩，趙曙即位，即英宗。趙曙本不欲入繼為太子，遂於即位後詔議崇奉濮王，遂在群臣間引發一場大論戰，以韓琦、歐陽修為首者支持緣人情而推尊本生，而司馬光、程頤、王珪（1019-1085）等則主張「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兩派相持不下，後經皇太后出面協調，英宗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立廟，以王子宗樸為濮國公，奉祠事，仍令臣民避王諱」，英宗最終仍未能稱本生父濮王為「皇考」。以上經過參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36，〈濮議〉，頁 311-322。又，有關濮議始末及其相關議論，歐陽修輯有〈濮議〉四卷，歐陽修著，李易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120-123，頁 1847-1876；另參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爭論與禮制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為人後」：清儒論「君統」之獨立〉，頁 152-158。



何為「正確的選擇」。<sup>118</sup>

至於建啟聖祠、罷祀諸儒二項，前人論者甚鮮，似乎以為是較專門的禮制、學術問題。筆者以為此二者亦可附會大禮議，但需進一步討論的是，由於張璠提出的後兩項議題大率承程敏政〈奏考正祀典〉而來，而程氏的部分主張亦多抽前緒，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張璠和世宗最終採納了程敏政而非其他人的意見？在踐履程敏政的規劃時，是否亦出於與程氏同樣的理念與目的？夷考張璠生平，其首次參加會試是弘治十二年（1499），<sup>119</sup> 該年主考官正是程敏政，雖不幸落第，但面對人生首次會試，必然格外用心備考，對主考官的著作、學說自然多所留心，因此張璠想必極其熟稔程氏〈奏考正祀典〉一疏。縱使如此，熟悉程敏政的著作並不代表完全信服，應當更加考慮程氏主張的內容為張璠和世宗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中提供了哪些有利條件，致使以之為藍本。

首先是「啟聖祠」的設立。前文提到，自熊禾以來類似概念的提出已屢見不鮮，張璠與世宗將之落實，明顯可解釋為藉由對先儒父親們的崇奉，支持大禮議推尊本生父母的合理性。然程敏政較熊禾等人特出之處，在於首納二程、朱子之父入啟聖祠中，使啟聖祠除「明人倫」之教化外，更成為道統傳承的印記，有抬高程朱理學的效果。程敏政之所以如此構想，出於其對程朱學術的傾心，此舉無疑刻意突出了程朱在道統中的地位；但對世宗而言，程朱於濮議的立場與司馬光一致，皆主張「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私親」，<sup>120</sup> 若接納程敏政之議以榮顯程朱道統，這豈是費盡心力推尊本生父母的世宗所能忍受？筆者以為，世宗和張璠清楚知曉將

<sup>118</sup> 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頁 181-182。

<sup>119</sup> 張憲文、張衛中，《張璠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 50。是次會試發生著名的「鬻題案」，詳參何威萱，〈寂寞的神童——明儒程敏政生平要事考釋〉，頁 111-112。

<sup>120</sup> 程頤在濮議中主張：「竊以濮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為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為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為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貳，故避父而稱親。……此乃姦人以邪說惑陛下。……今親之稱，大義未安。……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為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伏願陛下深思此理，去稱親之文，……天下化德，人倫自正，大孝之名光於萬世矣。」朱子論濮議則云：「歐公說不是，……溫公、王珪議是。……但溫公又於濮王一邊禮數太薄，須於中自有斟酌可也。歐公之說斷不可。且如今有為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其所後父為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為父！這自是道理不可。試坐仁宗於此，亦坐濮王於此，使英宗過焉，終不成都喚兩人為父！」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河南程氏文集》，卷 5，〈代彭思永上英宗皇帝論濮王典禮疏〉，頁 515-518；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27，〈本朝一·英宗朝〉，頁 3045。

二程、朱子之父納入啟聖祠中所代表的道統意義，然其考量與程敏政不同。蓋因是次祀典變革中，孔子已被削去一切王號，祭器等級亦見減殺，因此孔廟的地位與此前相比猶明日黃花，道統已為治統所攝。<sup>121</sup> 誠如世宗所言：

君父有兼師之道，師決不可擬君父之名。孔子本臣於周，與太公望無異，所傳之道本羲、農之傳，但賴大明之耳，否則不必言「祖述堯舜」。朕此舉與輔臣之建議，非上下苟同，實正綱紀之大。<sup>122</sup>

世宗指出，無論孔子的功績多麼偉大，充其量不過位居人臣之極，與姜太公無殊；況其所傳揚之道來自堯舜，堯舜實為天子之尊，故孔子只不過是治統的「傳聲筒」罷了。因此世宗與張璁透過減殺孔廟祀儀，將孔子「還原」為治統掌控下的「師」，而非「猶天之不可階而升」的聖王。<sup>123</sup> 正由於道統已被世宗所「收編」，因此惟有讓程朱之父納入啟聖祠以完善道統脈絡，方可完全顯示治統對道統的全面掌控。換言之，世宗和張璁利用了程敏政的規劃以達成自己的目的，體現「君父有兼師之道」之新局；程敏政的主張雖獲實現，但產生的效果卻與其初衷恰相反。

其次是諸儒的罷祀。與「啟聖祠」相同，自明初以來要求罷祀失德先儒的呼聲亦未曾稍歇，張璁與世宗之所以付諸實踐，最簡潔的解釋是為了彰顯反對大禮議諸臣在德行上的缺陷。世宗甫即位時，禮部尚書毛澄（1460-1523）等大臣要求「陛下宜稱孝宗為皇考，改稱興獻王為『皇叔父興獻大王』，妃為『皇叔母興獻王妃』。凡祭告興獻王及上箋於妃，俱自稱姪皇帝某」，世宗立刻大怒回擊：「父母可更易若是耶！」<sup>124</sup> 張璁亦抨擊道：「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sup>125</sup> 可見在二人眼中，反對大禮議諸臣棄父母彝倫不顧，「遂致父子君臣皆失其道」，<sup>126</sup> 豈非德行有數？是以在議禮之爭告一段落後敕纂的《明倫大典》中，世宗親自將反對大禮議諸臣定

<sup>121</sup> 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頁 134-137。

<sup>122</sup> 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119，「嘉靖九年十一月乙未」條，頁 2831。

<sup>123</sup> 此為十三道御使黎貫等人請求勿廢孔子王號、勿減祀儀之語。同前引，頁 2829。

<sup>124</sup> 張廷玉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91，〈毛澄傳〉，頁 5056。

<sup>125</sup> 張璁撰，張憲文校注，《張璁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卷 1，〈正典禮第一〉，頁 19。

<sup>126</sup> 同前引，〈正典禮第七〉，頁 36。

罪為「三綱掃地，五典隳焉」、「亂我名實，壞我綱常，天經地義幾於盡廢」，<sup>127</sup>此與罷祀諸儒同屬德行人格之缺陷。此外，如賈逵、馬融、王肅等人罷祀之由，在於他們黨附世家、攀夤當權者而得以富貴顯耀，這種「結黨」的形象正是世宗與張璠深切痛惡者，他們指斥群臣不斷上疏反對世宗推尊本生父母「是在首輔大學士楊廷和操控下結黨的結果」，<sup>128</sup>因此罷祀這些曾黨附權臣的先儒，對於日後想再「結黨翻案」大禮議成果者，無疑可收預警之效。準此，以德行為孔廟從祀的最高標準，並罷去德行有失之先儒，對大禮議成果的鞏固作用不難想見。

但若進而追問，為何罷祀名單會選用程敏政的版本，而非其他？箇中原因，固然由於程氏提出的名單最為完整、詳細，理由也最為具體，是明代以德行為判準最徹底檢視孔廟從祀名單者；另一方面，或與程敏政將漢儒何休列入罷祀名單有關。

按中國歷史上帝王試圖推尊本生父母的三大事件：漢哀帝推尊定陶恭王、<sup>129</sup>宋濮議、明大禮議，反對派無不以「為人後者為之子」作為理論依據。如漢哀帝欲推尊其生父，大司徒左將軍、哀帝任太子時的太傅師丹便反對道：「『為人後者為之子』，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菴，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sup>130</sup>在濮議中，以司馬光、程頤、王珪為首的一派亦主張「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sup>131</sup>而大禮議中，禮部尚書毛澄稱：「為人後者為之子，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sup>132</sup>雲南巡撫（後任吏部右侍郎）何孟春（1474-1536）亦云：「為人後者為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敬之心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故也。」<sup>133</sup>此類意見皆認為，為人後者於行為、服制上，都必須以所後者的親屬網絡為依據，不可再流連於原生家庭的結構中。支撐這些主張的信念——「為人後者為之子」，

<sup>127</sup> 楊一清等編，《明倫大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1528）內府刊本），〈御制明倫大典序〉，葉6下；〈皇帝敕諭纂修明倫大典一道〉，葉4上。

<sup>128</sup> 胡吉勛，《「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98。胡氏亦指出，「世宗與張璠等人對持反對觀點的議禮朝臣進行清洗時，往往以『內閣私黨』對他們加以指控。」同前引，頁161。

<sup>129</sup> 「孝哀皇帝，元帝庶孫，定陶恭王子也。……立為皇太子，……綏和二年三月，成帝崩。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太皇太后詔尊定陶恭王為恭皇。……〔建平二年〕夏四月，詔曰：『漢家之制，推親親以顯尊尊，……立恭皇廟于京師。』」哀帝以藩王為太子入繼大統，即位初原尊成帝為父，但在其本生祖母傅太后要脅之下，欲推尊生父而立廟京師。班固著，顏師古註，《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1，〈哀帝紀第十一〉，頁333-339。

<sup>130</sup> 同前引，卷86，〈何武王嘉師丹傳第五十六〉，頁3506。

<sup>131</sup>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36，〈司馬光傳〉，頁10760。

<sup>132</sup> 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2，「正德十六年五月乙亥」條，頁105。

<sup>133</sup> 張廷玉等編，《明史》，卷191，〈何孟春傳〉，頁5066。

出自《公羊傳》成公十五年，原文如下：

〔經〕十有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sup>134</sup>

公孫嬰齊是「襄仲子，公孫歸父弟。」<sup>135</sup>《公羊傳》這段文字是為解釋「公孫嬰齊」去世時經文緣何書為「仲嬰齊」：身為庶子的公孫嬰齊不可能平白無故改以父之字為氏，遂聯想到「孫以王父〔按：即祖父〕字為氏」<sup>136</sup>的原則；而欲實現此原則只有一可能性，即公孫嬰齊過繼給其兄公孫歸父，使其於輩分上變成生父襄仲的孫輩。因此《公羊傳》由之推導出「為人後者為之子」這個著名論斷，使人子與本生父母之間的關係不再不可撼動，而繼父則擁有絕對的權威。何休註《公羊傳》時申論其說，謂嬰齊「更為公孫〔歸父〕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sup>137</sup>肯定了為人後者必須與本生父母切斷連繫，徹底投入新的親屬網絡，這就為後世反對推尊本生父母一派提供了強而有力的理論學說。

吾人今已知《公羊傳》之論乃因讀史不精而妄加附會。蓋彼時實同時存在兩嬰齊，一為「公孫嬰齊」，即子叔聲伯 (?-574 BC)，乃叔肸（魯文公子，宣公弟）之子，<sup>138</sup> 卒於成公十七年 (574 BC)；<sup>139</sup> 一為「仲嬰齊」，即東門襄仲之子（魯莊

<sup>134</sup>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下冊，卷 18，〈成公十五年〉，頁 2296。

<sup>135</sup> 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27，〈成公十五年〉，頁 1913。

<sup>136</sup> 楊希枚指出，「孫以王父字為氏」的原則，似為《公羊傳》最早提出，但詳考春秋各諸侯宮室譜系，可發現魯、鄭、宋、陳、蔡、齊等諸夏各國均有類似現象，「可說是春秋時代漢民族的一種文化素質」。楊希枚，《楊希枚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漢族姓氏與「孫以王父字為氏」制度〉，頁 115-117。事實上，清儒毛奇齡 (1623-1713) 已指出，春秋時除「孫以王父之字為氏」之外，亦有「以己字為氏」與「以父之字為氏」者；楊希枚也發現，當時「並存著『子以父名或字為氏』的制度」。毛奇齡，《辨定嘉靖大禮議》（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26；毛奇齡，《經問》，收入江永等，《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第 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影印學海堂皇清經解本），卷 4，頁 1845；楊希枚，〈漢族姓氏與「孫以王父字為氏」制度〉，頁 118。

<sup>137</sup> 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8，〈成公十五年〉，頁 2296。

<sup>138</sup> 左丘明著，韋昭註，《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影印清嘉慶五年 (1800) 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卷 4，〈魯語上〉，頁 127-128

<sup>139</sup> 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 28，〈成公十七年〉，頁 1921-1922。

公子，僖公弟），公孫歸父弟，卒於成公十五年。<sup>140</sup> 二者顯非一人，且仲嬰齊之氏「仲」，實直接來自其父「襄仲」，<sup>141</sup> 並無「改姓」問題，遑論「為兄後」。<sup>142</sup> 不過，「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卻為夾雜天理、人情而難以輕易釐清的過繼家庭提供一種明確的解決方案，因此不但獲得何休的肯定並加以敷衍，更成為多數儒者遵循的信念，屢見援引以阻擋歷代過繼之帝王推尊本生父母的嘗試。由於《公羊傳》此論是大禮議中反對世宗者最重要的攻擊利器，若能將公羊高與何休逐出孔廟，正意味著《公羊傳》失去了政府的認可，「為人後者為之子」與「更為公孫之子，故不得復氏公孫」的說法，也不再具有參考價值。

《公羊傳》此論深為世宗、張璠君臣困擾，是他們亟欲推翻的理論學說。張璠於〈大禮或問〉中特闢一節專論「為人後者為之子」的問題，<sup>143</sup> 而在《明倫大典》纂修過程中，世宗亦下一詔痛斥「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謬：

即位之初，深懷罔極之恩，詔議尊崇之典，奈何禮官失考而妄議，輔臣偏邪而謬執，輒引前代「為人後」之說，蠱惑朝臣，聚訟三年，橫議蠱起，亂我名實，壞我綱常，天經地義，幾於盡廢！<sup>144</sup>

由其用詞之激烈，可以想見世宗君臣對此論的在意程度。因此，推翻「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論實乃勢在必行，故《公羊傳》的價值必須貶低。然而，公羊高雖為「首謀」，卻又是開創聖經之第一代哲人，若罷黜之，恐摧毀儒家經典之根基，故即便如當時最「前衛」的程敏政欲罷祀經學型先儒時，也僅將利刃揮向第二代的鄭玄、

<sup>140</sup> 同前引，頁 1913。

<sup>141</sup> 杜預注曰：「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又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同前引。毛奇齡曰：「嬰齊之嗣，嗣襄仲，非嗣歸父也。」毛奇齡，《經問》，卷 4，頁 1845。

<sup>142</sup> 《公羊傳》不知「公孫嬰齊」與「仲嬰齊」為二人，誤以為成公十五年去世之「仲嬰齊」即「公孫嬰齊」，故強欲為其「改姓」找尋理由，遂持「孫以王父字為氏」而謂其「為兄後」，進而推衍出「為人後者為其子」之微言大義。是以啖助（724-770）斥曰：「二傳不知時有叔肸子公孫嬰齊，此故稱『仲』以別之之義，故妄說爾」，毛奇齡亦歎息道：「公羊高註《春秋》，亦但知『王父字為氏』一語，以致劇舛大誤，使生倫父子兄弟間流毒千餘年，至今日而禍烈未已。」陸淳，《春秋集傳辨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卷 8，頁 665；毛奇齡，《經問》，卷 4，頁 1845。傅隸樸對此有詳細考辨，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頁 826-828。楊希枚亦稱：「公羊『為兄後也』云云不但可能是附會，同時證明他對於過去『子以父名或字為氏』的制度似乎已經不大清楚了。」楊希枚，〈漢族姓氏與「孫以王父字為氏」制度〉，頁 118。

<sup>143</sup> 張璠，《張璠集》，卷 1，〈正典禮第二（附〈大禮或問〉）〉，頁 22-28。

<sup>144</sup> 楊一清等編，《明倫大典》，書前所收〈皇帝敕諭纂修明倫大典一道〉，葉 3 下-4 上。

馬融，不敢上及左丘明、公羊高，程氏為其迴護道：「夫守其遺經，若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之於《春秋》，……蓋秦火之後，惟《易》以卜筮僅存，而餘經非此九人則幾乎熄矣！此其功之不可泯者，以之從祀，可也。」<sup>145</sup> 程氏此語為張璠完整抄錄並獲世宗採行，<sup>146</sup> 可見這道防火牆為世宗、張璠所接受。事實上，早在正德十六年（1521）十二月張璠上〈大禮或問〉反駁群臣、詳闡其議禮主張時，<sup>147</sup> 便已嘗試聚焦於何休身上：

問者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其說如之何？」臣答曰：「此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今日『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其私親』，是以父母為伯叔，不復有愛敬之心如路人矣。故曰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sup>148</sup>

張璠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私親」一語「非聖人之言，漢儒之說也」，所稱「漢儒」顯指何休。在切割兼具開創、守護聖經之功的公羊高的前提下，張璠將矛頭對準在《公羊傳》系統中權威地位僅次公羊高的何休，而放眼此前孔廟改制諸議，惟程敏政的方案最可提供相關資源。

雖然程敏政並非唯一將何休列入罷祀名單者，其前尚有王禕，但一來王禕並未要求必須將何休「逐出孔廟」，僅將其作為孔廟中的負面形象以突顯其進祀名單的合理性，<sup>149</sup> 二來程敏政所提出罷祀何休的理由最為充分。為了釜底抽薪地拔除反對大禮議諸臣的理論基礎——「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復顧私親」，《公羊傳》與何休的地位必須徹底否定；為達此目的，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實乃世宗與張璠無庸置疑的最佳選擇。

<sup>145</sup>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卷 10，〈奏考正祀典〉，葉 3 下。

<sup>146</sup> 朱厚燾、張孚敬，《諭對錄》，卷 22，頁 296。

<sup>147</sup> 張憲文、張衛中，《張璠年譜》，頁 70-71。

<sup>148</sup> 張璠，《張璠集》，卷 1，〈正典禮第二（附〈大禮或問〉）〉，頁 27。

<sup>149</sup> 何威萱，〈從「傳經」到「明道」——程敏政與明代前期孔廟從祀標準的轉變〉，頁 43-44。

#### 四、結論

弘治元年程敏政的〈奏考正祀典〉，堪稱明代孔廟從祀論述中最具分量的研究。其致力於抬高德行於孔廟從祀之重要性，並以孔廟影響士風、教化天下的功能為立論根基，使孔廟從祀諸儒於「經學大師」的身分以外，更兼「垂世教、淑人心」的道德榜樣。為落實此理想，程敏政針對從祀名單與方式大加調整：首先他提出一份多達十五人的罷祀名單，其中除了德行明顯有爭議的戴聖、馬融等人，更包括無明顯德行偏失的鄭眾、鄭玄等經學大家，當中雖涉及對正統學術的認定，卻也反映他對孔廟從祀諸儒的德行要求甚嚴；他同時也建請從祀以德行著名卻缺少經學著作的王通、胡瑗，期望為孔廟從祀帶入新的氣象。其次，程敏政考證了孔子弟子的從祀名單，認為申枏、申黨、申續、秦冉、顏何、公伯寮、蘧瑗、林放等人或出誤寫，或非孔子弟子，要求移出孔廟，其考證成果或存在爭議，然其核心目的實欲藉此罷黜「愬子路以沮孔子」的公伯寮。最後，程敏政在前人基礎上，規劃於孔廟中別立一祠，以叔梁紇為主祀，配以顏、曾、思、孟、程、朱之父，這一方面是為彰顯「明人倫」的精神，另一方面也乘機提升程朱之學的正統地位。要之，該疏文質辨洽，其恢宏的格局與細緻的考究皆前人所未及，所提出的問題不但切合當時重視德行踐履的學術走向，日後各派爭論從祀時亦無從迴避。故其疏當時雖未見允，但稍後張璁與明世宗於大禮議之際所推行的孔廟改制，在從祀、配享兩項議題上幾乎全面採納了程敏政的意見，成為明代孔廟形制的分水嶺，彌綸後世孔廟之制以迄於今，於孔廟史深具意義。

至於嘉靖九年張璁主導的孔廟改制，實為從祀史上之一大轉捩點，特別是從祀判準的轉化，自此德行全缺成為儒者能否從祀的重要考量；啟聖祠的設立亦使孔廟格局為之一變，程敏政創擘之藍圖均獲實踐。但若細加探究，程敏政、張璁的實際目的卻不盡同：程疏固為張九功請祀薛瑄一事張目，但其論述與規劃，主要仍以其向來強調德行及孔廟教化功效之學術理念為出發點，無明顯的政治針對性；張璁與世宗之舉，則以完善大禮議後續情勢為鵠的，冀藉此鞏固左順門事件後取得之相關成果。如採納程敏政別立一祠的內容，以使道統完全為治統所掌控；又如藉程氏之罷祀名單，以驅逐何休、否定《公羊傳》「為人後者為之子」的權威性，都反映了世宗、張璁君臣之用心。因此張璁雖實現程敏政之心血，然相關措施的推行顯非全然出於對程氏理念的信從，而是另有政治目的，所踐履者徒其形跡而已。換言之，

明代這場大規模的孔廟改制，其「理論創發」與「具體實踐」之間並不全然一貫。這提醒了我們，面對一新出之政策，必同時考察其提出的動機、以及落實的目的和成效，特別是當這兩者分屬不同年代、不同人物，即便落實後產生的效果或囊括原先之規劃，但這或許已非執行者採納、推行的主要動機，亦未必是實踐之際所欲體現的首要功效。

（責任校對：廖安婷）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王 禕，《王忠文公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第 98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嘉靖元年 (1522) 張齊刻本。
- 毛奇齡，《經問》，收入江永等，《皇清經解諸經總義類彙編》第 2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影印學海堂皇清經解本。
- \_\_\_\_\_，《辨定嘉靖大禮議》，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左丘明著，韋昭註，《國語》，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影印清嘉慶五年 (1800) 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
- 永 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
- 丘 濬，《大學衍義補》，收入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編，《丘文莊公叢書》上冊，臺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
- 朱厚燾、張孚敬，《論對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7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5-1997，影印明萬曆三十七年 (1609) 蔣光彥等寶綸樓刻本。
- 朱 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97。
- \_\_\_\_\_，《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20-2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世界書局，1989。
- 全祖望著，朱鑄禹編，《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何 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
- 邢 凱，《坦齋通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子部第 85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杜 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宋 濂，《宋學士全集》，《叢書集成新編》第 6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1985。
-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郎廷極，《文廟從祀先賢先儒考》，《學海類編》第 9 函第 105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清道光十一年 (1831) 六安晁氏活字印本。
- 范 曄著，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 洪 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姚 燧著，查洪德編輯點校，《姚燧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1。
- 姚廣孝等纂，《明太祖實錄》，收入董倫等編纂，《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影印明刊本。
- 倪 岳，《青谿漫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八年（1513）徽郡守熊世芳刊本。
- 班 固著，顏師古註，《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孫繼宗等纂，《明英宗實錄》，收入董倫等編纂，《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影印明刊本。
- \* 張廷玉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收入董倫等編纂，《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影印明刊本。
- \* 張 璉撰，張憲文校注，《張璉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
- 張 懋等纂，《明憲宗實錄》，收入董倫等編纂，《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影印明刊本。
-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陸 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 陸 淳，《春秋集傳辨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4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脫 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程廷祚撰，宋效永校點，《青溪集》，合肥：黃山書社，2004。
- \* 程敏政，《篁墩程先生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三年（1508）徽州知府何歆刊本。
- \_\_\_\_\_，《道一編（六卷本）》，《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明弘治三年（1490）李信刻本。
- 程敏政纂修，《休寧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第 29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弘治四年（1491）刻本。
- 程 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焦 芳等纂，《明孝宗實錄》，收入董倫等編纂，《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明刊本。
- 楊一清等編，《明倫大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1528）內府刊本。
- 熊 禾，《熊勿軒先生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同治五年（1866）福州正誼書院刊本。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劉 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
- 歐陽修著，李易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鄭 曉，《吾學編》，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部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第 12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隆慶元年 (1567) 鄭履淳刻本。
-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_\_\_\_\_，《潛邱劄記》，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4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影印清乾隆九年 (1744) 卷西堂刻本。
- 戴名世，《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
- 瞿九思，《孔廟禮樂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0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5-1997，影印明萬曆三十五年 (1607) 史學遷刻本。
- \*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南：唯一書業中心，1975。
- 顧炎武撰，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二、近人論著

- 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元儒熊禾的傳記問題〉，頁 20-36。
- \_\_\_\_\_，《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問題及其從祀孔廟議案〉，頁 37-69。
- \_\_\_\_\_，《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頁 120-142。
- 佐野公治著，劉黛譯，〈明代前期的思想動向〉，收入方旭東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48-62。
- 呂妙芬，〈歷史轉型中的明代心學〉，收入陳弱水主編，《中國史新論（思想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2012，頁 317-352。
- \* 何威萱，《程敏政 (1445-1499) 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香港：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博士論文，2013。
- \* \_\_\_\_\_，〈從「傳經」到「明道」——程敏政與明代前期孔廟從祀標準的轉變〉，《臺大歷史學報》，56，臺北：2015，頁 35-86。doi: 10.6253/ntuhistory.2015.56.02
- \_\_\_\_\_，〈寂寞的神童——明儒程敏政生平要事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3，香港：2016，頁 91-122。

- \* 吳靜芳，〈明嘉靖朝孔廟祀典改制考析〉，《成大歷史學報》，31，臺南：2006，頁 114-150。
- 林 濟，〈程敏政「冒祖附族」說考辨〉，《安徽史學》，2，合肥：2007，頁 101-108。
- 胡吉勛，〈明嘉靖中天地分祀、明堂配享爭議關係之考察〉，《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4，香港：2004，頁 105-140。
- \_\_\_\_\_，〈「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洪國強，〈宋儒楊時在明代從祀孔廟的歷程及其時代意義〉，《新史學》，25.1，臺北：2014，頁 51-95。
- 許齊雄，〈我朝真儒的定義：薛瑄從祀孔廟始末與明代思想史的幾個側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7，香港：2007，頁 93-113。
- 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爭論與禮制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為人後」：清儒論「君統」之獨立〉，頁 144-226。
- 張憲文、張衛中，《張璁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彭珍鳳，〈先賢先儒從祀孔廟東西兩廡之探討〉，《臺灣文獻》，33.3，南投：1982，頁 53-116。
- \* 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北京：中華書局，2010，〈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1530）孔廟改制論皇權與祭祀禮儀〉，頁 108-137。
- \* \_\_\_\_\_，《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北京：中華書局，2010，〈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頁 186-251。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 楊希枚，《楊希枚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漢族姓氏與「孫以王父字為氏」制度〉，頁 110-124。
- \* 董喜寧，《孔廟祭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 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 錢 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第 7 冊，臺北：東大圖書，1993，〈明初朱子學流衍考〉，頁 1-33。
- 小島毅，〈嘉靖の禮制改革につい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17，東京：1992，頁 381-426。
- Chan Wing-tsit. "The Ch'eng-Chu School of Early Ming,"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the Conference on Ming Thought (eds.),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29-50.
- Chu Hung-lam.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27, 1989, pp. 1-33. doi: 10.1179/014703789788764056

Guo Qitao. "Genealogical Pedigree versus Godly Power: Cheng Minzheng and Lineage Politics in Mid-Ming Huizhou," *Late Imperial China*, 31.1, 2010, pp. 28-55. doi: 10.1353/late.0.0030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g Minzheng. *Huangdun Chengxiansheng Wenji (The Anthology of Cheng Minzheng)*.  
Print of 1508 i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 Dong Xining. *Kongmiao Jisi Yanjiu (A Study of Confucian Temple Worship)*. Beijing: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14.
- Gu Yanwu. *Yuan Chaoben Rizhi Lu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Record of Daily Study)*.  
Tainan: Weiyi Book Company, 1975.
- Ho Wei-hsuan. “Cheng Minzheng (1445-1499) ji Qi Xueshu Sixiang: Mingdai  
Yangmingxue Xingqi Qianxi de Xueshu Fengqi Yanjiu (Cheng Minzheng’s (1445-  
1499) Scholarship and the Intellectual Landscape and Climate for the Rise of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y),” Ph.D. Disserta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3.
- \_\_\_\_\_. “Cong Chuanjing dao Mingdao: Cheng Minzheng yu Mingdai Qianqi Kongmiao  
Congsi Biaozhun de Zhuanbian (From ‘Academic Achievement’ to ‘Moral Conduct’:  
Cheng Minzheng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riteria of the Confucian Temple  
Canonization in the Early Ming),” *Taida Lishi Xuebao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56, 2015, pp. 35-86. doi: 10.6253/  
ntuhistory.2015.56.02
- Huang Chin-shing. “Daotong yu Zhitong zhijian: Cong Ming Jiajing Jiunian (1530)  
Kongmiao Gaizhi Lun Huangquan yu Jisi Liyi (Between Orthodoxy and Legitimacy:  
Reflections from the Debates on Ritual Reforms of the Confucian Temple in 1530),”  
*Youru Shengyu: Quanli, Xinyang yu Zhengdangxing (Ascending to Sagehood: Power,  
Belief, and Legitimac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0, pp. 108-137.
- \_\_\_\_\_. “Xueshu yu Xinyang: Lun Kongmiao Congsizhi yu Rujia Daotong Yishi  
(Knowledge and Belief: Confucian Canonization and the Confucian Conception of  
Orthodoxy),” *Youru Shengyu: Quanli, Xinyang yu Zhengdangxing (Ascending to  
Sagehood: Power, Belief, and Legitimacy)*.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0,  
pp. 186-251.

- Wu Chin-fang. "Ming Jiajingchao Kongmiao Sidian Gaizhi Kaoxi (A Study on the Change of Confucius Ceremony in Jiajing Era of the Ming Dynasty)," *Chengda Lishi Xuebao (Cheng Kung Journal of Historical Studies)*, 31, 2006, pp. 114-150.
- Zhang Cong. *Zhang Cong Ji (The Anthology of Zhang Cong)*, annotated by Zhang Xianwen. Shanghai: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3.
- Zhang Tingyu, et al. (eds.). *Mingshi (History of M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Confucian Temple Reform in the Mid-Ming:  
A Study of the Theoretical Positions Advanced  
by Cheng Minzheng and Zhang Cong**

**Ho Wei-hsu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Yuan Ze University  
whho@saturn.yzu.edu.tw

**ABSTRACT**

In 1530, Prime Minister Zhang Cong 張聰 (1475-1539) implemented several innovations regarding the forms and systems used in the Confucian temple (*kongmiao* 孔廟). However, many of these ideas had earlier been proposed by Cheng Minzheng 程敏政 (1445-1499) in 1488. At that time, Cheng suggested that the canonization list in the Confucian temple needed to be revised, and that the Qisheng Temple had to be expanded. Since Zhang Cong later chose to execute Cheng's proposals, it is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meticulously the memorial where Cheng advanced the blueprint for these reforms, and to delineat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men's aims.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unlike the political calculations that informed Zhang's position, Cheng's views were mainly based in his classical scholarship.

**Key words:** Cheng Minzheng, Zhang Cong, Confucian temple (*Kongmiao*), canonization, the Great Ritual Controversy

(收稿日期：2015. 9. 14；修正稿日期：2016. 6. 20；通過刊登日期：2016. 6. 7)